

项目合同书

甲方：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昌吉市三工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北瑞雪谷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合同编号： 20240681

项目名称： 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玉米小麦分选筛选基地项目（设备采购）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项目编号： XJWB-2024-ZB-1017

签订地点： 昌吉

采购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承办(联系)人	
	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瑞雪谷物精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云
	委托代理人	李焕彩
	电话/传真	0311-85054383
	单位地址/邮编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西工业园区
	账户名称	华夏银行建设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4730900001819100007292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生产厂家或品牌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原粮地坑	1.规格 10m ³ 2.地坑仓及吸尘罩	瑞雪	46500	46500	
2	震动喂料器	1.电磁振动喂料 2.无级变速调节	瑞雪	8000	8000	
3	1号防破碎提升机	1、完成风筛选上料，超低速防破碎，减速电机传动，机筒冷轧板≥1.2mm/Q235。 2、破碎≤0.1%，机头机尾采用4mmQ235,盖板2mm,周边采用咬合工艺，高强畚斗带，食品级防破碎聚乙烯畚斗，基座畚斗采用螺旋杆张紧方式。 3、产量≥10T/h	瑞雪	25600	25600	
4	脱壳机	1.产量：10t/h 2.除芒率(%)：98-99 3.破碎率(%)：≤0.5	瑞雪	13200	13200	
5	风筛式清选机	2、风量：11000m ³ /h 3、功率：9.0kw	瑞雪	120800	120800	

		<p>4、获选率: $\geq 99\%$ 5、净度: $\geq 99\%$ 6、除轻杂: $\geq 99\%$ 7、筛箱结构: 木制双筛箱 8、筛网层数: ≥ 5 层 15 片冲孔筛 9、筛网面积: $\geq 15 \text{ m}^2$ 10、清筛形式: $\phi 28$ 硅胶清筛球 11、筛箱材料: 船用多层板厚度 $\geq 18\text{mm}$ 12、材料厚度: $4\text{mm}-12\text{mm}$ 13、筛箱振幅: 13mm 14、筛箱振动频率: $280\sim 350$ 次 / min 15、筛箱倾角: $5^\circ - 6^\circ$ 风筛主机变频调速, 木质双筛箱, 共五层筛, 每层叁片筛网, 筛选路程长 2.5 米, 空气室应有前后独立的沉降式设计和独立的除尘系统, 并带有下风机和尾筛, 下风机采用静音空调风机, 排杂口位于机器同一侧, 天然橡胶材质清筛球, 弹跳力度大, 清筛效果优。主机架钢板厚 4.0mm。</p>				
6	2 号防破碎提升机	<p>1.完成比重选上料, 超低速防破碎, 减速电机传动, 机筒冷轧板 $\geq 1.2\text{mm}/\text{Q235}$ 2.破碎 $\leq 0.1\%$, 机头机尾采用 $4\text{mm}/\text{Q235}$, 盖板 2mm, 周边采用咬合工艺。 3.高强畚斗带, 食品级防破碎聚乙烯畚斗, 基座畚斗采用螺旋杆张紧方式</p>	瑞雪	21600	21600	
7	比重选暂存仓	<p>1.体积: 2m^3 2.壁厚 1.2 毫米碳钢板制造 3.静电喷涂工艺 4.四周设有观察窗</p>	瑞雪	6000	6000	
8	震动喂料器	<p>1.电磁振动喂料 2.无级变速调节</p>	瑞雪	8000	8000	
9	比重式精选机	<p>1.生产率: $\geq 10\text{t/h}$ 2.获选率: $\geq 99\%$ 3.除杂率: 轻杂 $\geq 99\%$; 重杂 $\geq 85\%$ 4.振幅: 7mm 5.振动频率: $280-900$ 次/min (变频调速) 6.风量: 正压式 $\geq 35000\text{m}^3/\text{h}$ 7.横向倾角: $0-60$ (可调) 8.纵向倾角: $0-100$ (可调) 9.主机架钢板厚: 4.0mm 10.筛理面积 $\geq 8 \text{ m}^2$ (产能 $\geq 15\text{T/h}$)</p>	瑞雪	106000	106000	

		<p>) 经过比重精选机通过比重差异的特性来精选, 把同等大小的石块、土块、破碎粒、虫蛀粒、病变粒、秕粒、未成熟等种子分离出来。</p>				
10	3号防破碎提升机	<p>1.完成包衣上料, 超低速防破碎, 减速电机传动, 机筒冷轧板$\geq 1.2\text{mm}/\text{Q235}$ 2.破碎$\leq 0.1\%$, 机头机尾采用4mmQ235, 盖板2mm, 周边采用咬合工艺 3.高强畚斗带, 食品级防破碎聚乙烯畚斗, 基座畚斗采用螺旋杆张紧方式</p>	瑞雪	21800	21800	
11	4号比重回流提升机	<p>1.完成回流上料, 超低速防破碎, 减速电机传动, 机筒冷轧板$\geq 1.2\text{mm}/\text{Q235}$ 2.破碎$\leq 0.1\%$, 机头机尾采用4mmQ235, 盖板2mm, 周边采用咬合工艺 3.高强畚斗带, 食品级防破碎聚乙烯畚斗, 基座畚斗采用螺旋杆张紧方式。</p>	瑞雪	17600	17600	
12	包衣暂存仓	<p>1.体积: 1.5m^3 2.壁厚 1.2 毫米碳钢板制造 3.静电喷涂工艺 4.四周设有观察窗</p>	瑞雪	3000	3000	
13	批量式种子包衣机	<p>1.产能:$10\text{T}/\text{h}$ (小麦) 2.药种比:$1:20-1:200$ 3.功率:15KW 4.包衣控制系统:种子和药剂均以【重量】作为计量方式, 带触摸的工业一体机及 PLC 控制, 保证设备稳定可靠, 触控屏使用采用中文界面; PLC、变频器及主要电气元件采用进口品牌, 第一锅与最后一锅种子包衣的智能化自动处理工艺; 包衣室: 包衣锅体直径不低于1000 毫米并采用耐磨钢铸造、精加工一体成形, 种子导流板数量不低于【4 块】 5.1 台变频减速主电机, $3\text{相}\sim 380\text{V}$, 【$7.5$ 千瓦】, 1台雾化电机, $3\text{相}\sim 380\text{V}$, 0.55 千瓦, 输药管道直接输送至高速药液雾化转盘, $1\text{台}\ 3\text{相}\sim 380\text{V}$。种子称量系统:料斗称采用 3 个称重传感器、称重范围 $50-100$ 公斤, 1个气动控制的粗细给料口、给料口具备防夹功能 6.1 个称重料斗、气动控制排料, 给料口采用双行程气缸 (实现粗加</p>	瑞雪	218000	218000	

		和精加功能)、下料口采用 2 个单行程气缸, 气缸均带有位置检测功能 7.药液计量系统:包衣泵采用软管泵供药, 加药泵采用软管泵供药, 具有 1 个称重传感器, 具有 1 个药液称重桶; 搅拌桶: 容积不低于【300 升】, 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 顶部装有防沉淀的搅拌电机及恒温功能				
14	包衣成膜仓	1.体积: 15m ³ 2.材质: 冷板, 静电喷涂工艺	瑞雪	127200	127200	
15	仓下振动喂料器	1、电磁振动喂料 2、无级变速调节	瑞雪	26000	26000	
16	成膜仓下皮带输送机	1.主体钢板厚度 4mm 2.皮带输送机: 碳钢制作 3.表面喷塑处理, 有效宽度 400mm	瑞雪	21900	21900	
17	5 号防破碎提升机	1.完成包装上料, 超低速防破碎, 减速电机传动, 机筒冷轧板≥1.2mm/Q235 2.破碎≤0.1%, 机头机尾采用 4mmQ235, 盖板 2mm, 周边采用咬合工艺 3.高强畚斗带, 食品级防破碎聚乙烯畚斗, 基座畚斗采用螺旋杆张紧方式	瑞雪	21800	21800	
18	包装暂存仓	1.体积: 1.5m ³ 2.壁厚 1.2 毫米碳钢板制造 3.静电喷涂工艺 4.四周设有观察窗	瑞雪	3000	3000	
19	计量包装秤	1.类型: 半自动 2.一人操作, 包括上袋, 折边封口自动断线	瑞雪	127000	127000	
20	喷码追溯系统	1.软件符合北京兆信二维码识别系统 2.硬件设备使用高速识别采集器及终端机	瑞雪	68230	68230	
21	大工作平台	1.120 mm 方钢做立柱, 中间 80mm 槽钢链接 2.花纹钢铺面, 采用折转式钢架楼梯 3.围栏: 成套设备工作平台以及楼梯边缘均安装高度 800mm 围栏	瑞雪	158760	158760	
22	空压机, 储气罐, 冷凝罐	1.排气压力 0.7—1.3MPa, 2、1.5m ³ 储气罐 3、冷冻式干燥机	瑞雪	41200	41200	
23	萨克隆除尘器	1.要求: 1200 并联 2.钢板壁厚 1.2mm 静电喷涂工艺	瑞雪	8900	8900	
24	关风器	球墨铸铁材质国产减速机	瑞雪	6500	6500	

25	高压脉冲除尘器	1.处理风量 4590-22950m ³ /h, 阻力 0.8-1.2KPa。 2.效率: 粉尘粒度 小于 1u 时, 大于 95%, 含尘气体的气、尘分离, 低压 0.05mpa 喷吹技术清灰 3.喷吹三通流线型创新设计, 清袋效果好, 随意抽取更换任意布袋, 配备无焰泄爆片	瑞雪	54800	54800	
26	高压脉冲除尘器	1.处理风量 21150-28250m ³ /h, 阻力 0.8-1.2KPa 2.效率: 粉尘粒度 小于 1u 时, 大于 95%, 含尘气体的气、尘分离, 低压 0.05mpa 喷吹技术清灰 3.喷吹三通流线型创新设计, 清袋效果好, 随意抽取更换任意布袋, 配备无焰泄爆片	瑞雪	60000	60000	
27	风管, 弯头, 法兰	钢板壁厚 1.2mm 静电喷涂工艺	瑞雪	12300	12300	
28	电控系统	GGD 标准电柜	瑞雪	97300	97300	
29	电缆	国标铜芯	瑞雪	28000	28000	
30	风机	1.电机功率 22kw, 铜芯电机 6 号 2、风量 4500-21000m ³ /h	瑞雪	34800	34800	
31	风机	1、电机功率 30kw, 铜芯电机 8号 2、风量 9631-36234m ³ /h	瑞雪	43500	43500	
32	合计				155729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 1557290.0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符合国家的工艺材料制造, 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 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甲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 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 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 应有详细的说明, 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 交货时间: 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00天

(二) 交货地点: 新疆昌吉三工庙

(三) 交货验收方式: 乙方安装调试至可正常运行完毕

五、质量验收

(一)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 符合交付条件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二) 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 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 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甲方规定程序执行, 乙方配合。

(五)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可有 1 次整改机会, 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 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按照甲方明确的整改期限 (不超过 1 个月), 可有 1 次整改机会,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一) 乙方负责免费运输、装车、卸车、产品的售后服务保障。

(二) 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 货物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提出后,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技术人员远程指导。如远程指导无法解决, 乙方5天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若乙方未按时到场,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等服务,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长期提供成本价供应零配件。

七、资金结算

分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后, 预付定金合同总价款的50%,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778645.00元, 乙方开始安排生产。

第二阶段, 货到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 小写: 467187.00元, 款到后一周内, 乙方安排售后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第三阶段, 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小写: 311458元。

第三笔款支付前。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款3%做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的起诉,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 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 可以变更合同。

(三) 合同履行中,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采购人利益, 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 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⑤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解除合同时, 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 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 甲乙双方区分情形, 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 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 办理支付结算; 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 验收合格后, 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 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 ⑤合同已履行部分,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二、履约监督

(一)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 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 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 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承诺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

(三) 乙方对于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 承诺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

(四) 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 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0.1%计算,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 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交货之日不予顺延), 同时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 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四) 本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货物的装卸过程中须注意安全, 若在装卸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质保期内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按操作规程除外, 人为因素除外)。

(七)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八) 若因乙方违约, 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强制执行申请费用、因执行产生的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二) 调解不成功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违约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7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中所留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 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 二 份，正本 二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按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 </p> <p>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地址:</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乙方(章): 河北瑞雪谷物精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委托代理人: 李焕彩 </p> <p>单位地址: 河北石家庄红旗大街南头槐西工业园区</p> <p>电 话: 0311-85054383 85068464</p> <p>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p> <p>帐 号: 4730900001819100007292</p>
---	--